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之补充意见

#### 保荐机构声明

1、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由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补充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的文件、资料、意见、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补充保荐意见是基于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修改而发表的补充意见，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前次保荐意见的修改。

3、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补充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补充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释 义

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科达机电	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相关股东会议	指	科达机电为解决股权分置而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 一、科达机电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简介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原改革方案为：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科达机电6354万股股份中的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4%，占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的14.16%）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2.5股股份。

经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现修改为：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科达机电6354万股股份中的1080万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的17.00%）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3股股份。

## 二、对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科达机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之相关文件，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保荐机构与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此外，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科达机电的股份、在科达机电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本补充保荐意见所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修改事项尚须经科达机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能予以实施；

（二）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科达机电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05年11月8日，该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相关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两次发布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公司将为流通股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董事会将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关于公司股东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权利、时间、条件、方式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五）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科达机电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六）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科达机电的任何投资建议，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七）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包括科达机电流通股股东在内的投资者注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存在的风险：

1、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科达机电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通过及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此事项对公司投资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2、股权分置改革涉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利益的调整，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因素；同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上市流通的股份增加，对股价可能产生一定的冲击，因此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3、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权目前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上述情况仍有可能发生变化。若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发生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等，并且无法支付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规定的其所应当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失败或终止。

## 五、保荐机构意见

广发证券本着严谨认真的态度，通过对科达机电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相关文件之审慎核查和尽职调查，并对科达机电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发表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方案的修改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对科达机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改革思路；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施监管的技术条件相适应，是切实可行的。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保荐机构前次出具的保荐意见之结论。

## 六、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其地址和联系电话

保 荐 机 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志伟
办 公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8 楼
住 所	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保 荐 代 表 人	陈天喜
项 目 主 办 人	成燕
电 话	020-87555888
传 真	020-87553583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之补充意见》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保荐代表人签字：

项目主办人签字：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10月18日